

請再次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備齊

申請就學貸款者：	申請減免學雜費者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註冊繳費三聯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銀行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檢附申請項目相關佐證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減免學雜費各項類別應檢附文件 (必繳)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

●申請就學貸款繳交文件(1)：註冊繳費三聯單(請保持三聯完整，勿撕開)

致理科技大學

學年度 第 學期 繳費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聯：學生收執聯

繳款人	學號	部別	系所/科別	減免類別	住宿類別
座號	年級	院別	班別	身分註記	就學貸款可貸金額
收入科目	金額	收入科目	金額	備註	
*收據及繳費單收執聯至少保留一年以上，以便對帳及證明用 *申請助貸及減免之同學，請依公布日程辦理手續 *夜間部學分學雜費按學分小時數計算收費 *本繳費單代收服務至 / / 日 *可貸金額已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及減免金額					
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

(1)持他行晶片金融卡使用「台銀網路ATM」點選「轉繳費稅卡款」繳學雜費，跨行手續費只收6元；並可參加「e轉再轉 好運對對來」活動，交易成功序號對中次月統一發票特獎，後三碼獎金200元、後四碼獎金1千元、後五碼獎金1萬元、後六碼獎金10萬元。
 (2)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，點選「信用卡繳費」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(共計35家，至97.12.31止均免手續費。)
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：梁賢慧 主辦會計：羅鳳鳴 機關長官：尚世昌

致理科技大學

學年度 第 學期 繳費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二聯：學校收執聯

繳款人	學號	部別	系所/科別	減免類別	住宿類別
座號	年級	院別	班別	身分註記	就學貸款可貸金額
收入科目	金額	收入科目	金額	備註	
*收據及繳費單收執聯至少保留一年以上，以便對帳及證明用 *申請助貸及減免之同學，請依公布日程辦理手續 *夜間部學分學雜費按學分小時數計算收費 *本繳費單代收服務至 / / 日 *可貸金額已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及減免金額					
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

(1)持他行晶片金融卡使用「台銀網路ATM」點選「轉繳費稅卡款」繳學雜費，跨行手續費只收6元；並可參加「e轉再轉 好運對對來」活動，交易成功序號對中次月統一發票特獎，後三碼獎金200元、後四碼獎金1千元、後五碼獎金1萬元、後六碼獎金10萬元。
 (2)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，點選「信用卡繳費」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(共計35家，至97.12.31止均免手續費。)
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：梁賢慧 主辦會計：羅鳳鳴 機關長官：尚世昌

致理科技大學

學年度 第 學期 繳費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三聯：代收單位留存聯

繳款人	學號	部別	系所/科別	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、臺灣郵局
座號	年級	院別	班別	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、臺灣郵局
合計新台幣	佰 拾 元 整	銷帳編號	繳費金額	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、臺灣郵局
交易		繳費金額		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、臺灣郵局
代收類別		繳費金額		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、臺灣郵局
*統一、全家、OK及萊爾富繳費，需自付手續費6元，繳費期限： *郵局繳費，需自付手續費15元				
認證欄	製票 記帳 會計 主管			

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、臺灣郵局

970222634

4624716221003045

003765000025146

劃撥帳號：19834251

繳款人代號：4624836221003045

繳款金額：25161

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，轉入行請點選：臺灣銀行(代號004)、輸入轉入帳號：4624716221003045、轉入金額：25146。
 *信用卡網路繳費，請至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點選「信用卡繳費」即可辦理(共計35家，至97.12.31止均免手續費)；信用卡語音繳費，請撥語音專線(02)27608818按1，輸入「學校代號：8814600014、銷帳編號、卡號」(幼稚園及托兒所使用信用卡繳費請用網路方式)。
 *98.12.31前網路銀行：跨行轉帳手續費只收8元，其他手續費優惠：國內基金4.9折、國外基金5.9折，外匯匯出匯款6折。證券下單3.5折。

●申請就學貸款繳交文件(2)：銀行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(範例說明)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

申 請

撥款通知 書 95 年 8 月 1 日

申請人(借款人)向貴公司申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，並連同連帶保證人簽訂的據在案，茲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請惠予查核；前開證明文件，如係於每學期請撥款項而依主管機關規定免附戶籍謄本，申請人特此聲明：本申請書之關係人狀況即為戶籍現況，全部正確無誤；如蒙核可，請依據檢附之繳費通知單及有關資料，在上開約據額度範圍內，將本次請撥金額交付予本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為荷。

條碼區

申請書(借款人)親簽：王小明
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：王大華
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：林大美
 連帶保證人：

請親
簽名

此 致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1 011005

行 員 核 對 區
※簽借據，帶戶籍謄本

申請人 (借 款 人)	就讀學校： 淡江大學		資訊管理學系 科系 1 年級 甲 班		日間部	
	學校座落： 台北縣 縣市		學號： 9530814	入學： 95 年 9 月	預定 99 年 6 月畢業	
	出生日期： 77 年 5 月 12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35798642 非在職專班			
	戶籍地址： 台北縣松山區松吉里 2 鄰南京東路 3 段 261 號 7 樓					
	通訊地址： 台北縣松山區普仁里 3 鄰八德路 3 段 158 巷 28 號 4 樓					
	電話(1)： 02-23124100 分機		電話(2)： 02-23124100 分機	行動電話：0912345678		
	電子郵件：123@yahoo.com.tw		學歷： 私立大學、學院、五專、四技			
關 係 人	稱 謂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通 訊 地 址 及 電 話		
	父 親	王大華	A123456789	地址：台北縣松山區松吉里 2 鄰南京東路 3 段 261 號 7 樓 電話：02-23124100		
	母 親	林大美	A246897531	地址：台北縣松山區松吉里 2 鄰南京東路 3 段 261 號 7 樓 電話：02-23124100		
	親 權 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 - 分機		
	配 偶			地址： 電話： - 分機		
	監 護 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 - 分機		
其 他 保 證 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 - 分機			
可中貸項日：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私立學校退撫基金						
有無享公費、學雜費之減免或教育補助費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新台幣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本學期撥款金額：新台幣 貳萬肆仟伍佰壹拾伍元整 (24,515 元整)						

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

對
保
人

銀行對保蓋章

第二聯學校存執 對保後請速繳交學校

※需至銀行對保完成(蓋章)後，繳回第二聯學校存執聯

●申請就學貸款繳交文件(3)：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(範例說明)

請至生活輔導組->表格下載

網址：<https://sal00.chihlee.edu.tw/var/file/3/1003/img/1277/857165137.pdf>

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

學生 110 王小明，貸款總金額 \$ 70036，至臺灣銀行辦理 110 學年度 1 學期之就學貸款，如經銀行查核未符申請要件或無法按時補交資料，或個人因素導致銀行未能核貸撥款者，願無異議於接獲學校通知後，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忠孝大樓一樓出納組補繳應繳學費。【未完成繳費手續者，視同未註冊者依校規處理。】

人請同學詳閱下列就學貸款還款須知：

- 1、畢業後滿一年之日開始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- 2、參加教育實習者自實習期滿1年起開始償還。
- 3、因故退學者必須於退學滿1年起1次償還。
- 4、出國留學、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1次償還。
- 5、因休學或轉學導致就學期間延長者，**一定要向臺灣銀行報備**。(02)2968-0172 台灣銀行板橋分行
- 6、延遲還款者，銀行會將申請資料送至聯合徵信中心列為債信不良往來戶。
- 7、若住址變更，請主動告知臺灣銀行，以免相關資訊無法傳遞。

立書人

身分別：一般生 減免學生 弱勢學生 免學費學 繁星學生

姓名：王小明 班級：國一 A

學號：11012312 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婚姻狀況：已婚 未婚

連絡電話：(家) 12345678 (手機) 0912345678

緊急連絡人：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手機 _____

備註：

- ※依實際多貸或少貸情況填寫
- 多貸書籍費 \$ 3000 多貸校內住宿費 \$ _____ 多貸校外住宿費 \$ 20000
- 多貸生活費 \$ _____ 少貸學雜費(差額補現) \$ _____ 其他 _____

承辦單位填寫

- 補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\$ 851
- 應補繳學雜費 \$ _____
- 多貸書籍費 \$ _____
- 多貸住宿費 \$ _____
- 多貸生活費 \$ _____ (需持有低收或中低收證明者)
- 溢貸學雜費 \$ _____
- 備註

人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及存處，僅限於學校與相關服務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各資告知聲明請參考：<http://www.chihlee.edu.tw/files/13-1000-55576.php>

●申請減免學雜費繳交文件(1)：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(範例說明-申請低收減免為例)

致理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暨切結書

姓名	王小明	學制	日四技
學號	11012312	科系班級	國貿系 國三C
身分證號	A123456789	申請日期	2021/07/19
身分證條碼			
申請類別	應繳證明文件		
<input type="radio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radio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(新生須另填領申請書報部核准) <input type="radio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radio"/> 現役軍人子女(3/10減免學費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radio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radio"/> 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全部學雜費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6/10學雜費) 1.勾選縣市及填寫中低收入戶卡號或核准(定)文號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台北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縣市 核准(定)文號： 11012345678 2.填寫核定起訖(有效)期間： (例如：1060101到1061231)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1100101"/> 到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1101231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(減免60%學雜費)	1.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(須有學生姓名且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) 2.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	

應繳佐證文件

家長	姓名	身分證號	蓋章	職業
父親	王大華	A112345678	章	服務業
母親	林大美	F221234567	章	家管
配偶	無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(五專一至三年級申請者，身份類別除軍公教遺族子女外，其餘須以高職免學費補助為主，此補助僅補助雜費部分)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王大華 章 簽名蓋章 申請學生 王小明 章 簽名蓋章

簽名 + 蓋章

※請同學與家長【簽名+蓋章】勿蓋手印

學生行動電話： _____ 家長行動電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項目	是否重複請領	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	衛福部系統	教育部系統
承辦人				

●申請減免學雜費繳交文件(2、3)：減免學雜費各項類別應檢附文件

減免類別	應繳文件	減免比例
給卹期內(滿) 軍公教遺族子女 <u>*首次辦理者須親自到生輔組辦理。</u>	1. 撫卹令、或撫卹金證書、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 2. 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、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	按規定
現役軍人子女	1. 家長軍人身分證(申請單請詳填職銜) 2. 學生眷屬補給證(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 3. 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、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 30%
原住民學生	1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且須有族籍證明(正本)	依減免數額辦理
低收入戶學生	1. 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、 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、證明期限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) <u>*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</u>	學、雜費減免全免
中低收入戶學生	2. 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、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	學、雜費減免 60%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	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、證明期限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) 2. 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、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	學、雜費減免 60%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(如需重新鑑定、請繳新的身心障礙手冊、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 2. 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、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	重度-學雜費減免全免 中度-學雜費減免 70%
身心障礙學生	* 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、可先至本校生輔組#1213 洽詢 * 年收入總額超過 220 萬元者不得申請減免	輕度-學雜費減免 40%
◎年收入審查條件：未婚者(審查前一年度學生本人及父、母(或法定監護人)之年收入) 已婚者(審查前一年度學生本人與其配偶及學生之父、母之年收入)		